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通案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	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	遵照辦理。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遵照辦理。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9.	科目自行調整。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	遵照辦理。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二、	新增決議-內政委員會	
(一)	警政署及所屬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4,337 萬 3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項下「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編列 4,25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	各警察機關現行有「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聘請專業心理師或醫師提供駐點服務至少每月 2 次，並主動提供重大事件後（如同仁災難自殺、命案槍戰等）之心理評估治療。然而此諮詢服務並未法制化，僅由各機關人事人員酌情辦理，有需要之警察人員未必知道此項服務存在，也就無從請求。另外，警察人員心理評估倘若能與機關人力之調用安排結合，更能發揮人事制度之發展性功能，然而諮商評估專業人員之職業保密義務與各警察機關對同仁情況掌握應如何拿捏，亦應有所平衡。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綜上所述，請警政署加強宣導周知，利用警光雜誌、署務會議等場合頻繁宣導，並且適度與各警察機關人事業務結合。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警政署統計 110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之預算員額中央與地方機關合計 7 萬 6,906 人，與 109 年度相同，較 108 年度預算員額 7 萬 5,178 人增加 1,728 人，增幅 2.30%，惟 109 年度員警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度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069 人，增幅 60.29%，顯示警政署預算員額逐年增加，惟未足額進用，缺額呈現擴大趨勢。爰要求警政署針對「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	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3 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警政署明顯改善，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警政署觀感。爰建議警政署研議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	有關警方與翁茂鍾等涉及不當飲宴交往情事，警政署應於半個月內，各向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調查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經費 1 億 3,430 萬 2 千元。查 109 年度多筆警用設備採購皆因多種原因，無法如期發包採購和發放，並導致員警無法進行替換等安全疑慮及問題。警政署應重新研議採購設備相關審查作業流程及嚴格於發放時程完成發放，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爰要求警政署重新研議採購設備相關審查作業流程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 216 萬 9 千元。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5 點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暨該署提供近年度兩岸人犯遣送情形，每年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均逾百人，其中不乏重大通緝要犯，然每年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我國人犯潛逃中國大陸者仍多，據資料顯示，108 年度我國報請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108 人，中國大陸已遣送人犯數為 11 人，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亟需加強改善。爰要求警政署研議提升兩岸間遣送人犯成效之精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	「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為 2 年期計畫，110 年續列 1 億 0,800 萬元。有鑑於通訊監察已為警方偵查之主要手段，為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避免不當侵害其他無關之人，爰要求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	查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編列「雜項設備費」3 億 0,038 萬 3 千元，其中購置背心式防彈衣 1 萬 2,932 件，平均每件 9,000 元，查 107 至 109 年每件編列約 6,500 至 6,600 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警政署評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一)	警政署於第 8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編列 1 億 1,638 萬 8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惟查，背心式防彈衣為重要警用裝備，其品質之良窳將對員警之人身安全有重大影響。雖警政署辦理採購背心式防彈衣作業時，發生所採購之防彈衣未通過美國 N I J 司法協會三 A 級抗彈測試，導致第一線員警須 3 到 4 人共用 1 件背心式防彈衣，另從使用率較低之單位，調用效期內之防彈衣，甚至將警用防彈背心由「個人裝備」改列「共同裝備」。爰要求警政署針對「採購背心式防彈衣」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二)	警政署 110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之預算員額計 7 萬 6,906 人，與 109 年度相同，較 108 年度預算員額 7 萬 5,178 人增加 1,728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人，增幅達 2.3%。惟根據警政署統計，108 年實際員額僅有 73,405 人，缺額 1,773 人；109 年實際員額僅 74,064 人，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缺額增加 1,069 人，增幅逾 60%。警政署預算員額逐年增加，惟未足額進用，以致缺額日漸擴大，造成警察人力嚴重不足，導致基層員警負擔過重，資深員警爆退休潮，爰建請警政署正視警察人力短缺問題，確實檢討分析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十三)	警政署對於通譯人員之薪酬請領制度尚有精進之餘，據基層通譯人員反映，每筆通譯案件之薪酬，由工作完成至入帳所需作業期間，平均需耗時 1 至 2 個月，甚有超過半年之情況發生，嚴重損及我國通譯之權益，亦與我國政府維護勞權之基本國策背道而馳。警政署為維護通譯人員之權益，曾於民國 108 年短暫試行通譯人員可現場請領通譯費之政策，惟目前已停止辦理，爰要求警政署就通譯費現場請領措施之良窳，及試辦期間所遇困難提出說明，並針對如何改善通譯人員薪資請領權益，研擬相關辦法或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四)	日前我國發生在臺外籍學生遭殺害棄屍之重大案件，除舉國譁然外，更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亦顯我國部分基層員警累年之陋習；據報導指出，作案嫌疑人早於案發前 1 個月，便疑似於同一地點犯案未遂，然案件當事人雖曾赴警政單位報案，但承辦員警卻未予積極處理，實有損我國政府廉能愛民之形象，更造成無法彌補之憾事。爰要求警政署針對如何改善現行報案機制，以及如何減少警界吃案之陋習，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4,850 萬 4 千元，110 年度經費 3,712 萬 6 千元。惟據警政署統計，105 至 108 年度網路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76.49%至 88.35%之間，相較於通訊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87.68%至 99.43%之間，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刑事警察局研擬開發網頁或 APP 教導民眾辨別網路詐欺樣態等可行方案，以提高民眾對網路詐騙之警覺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六)	警政署統計 110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之預算員額中央機關 1 萬 6,489 人，地方機關 6 萬 0,417 人，合計 7 萬 6,906 人，與 109 年度相同。惟 109 年度員警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度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069 人，增幅 60.29%，顯示警政署預算員額尚未足額進用，且缺額呈現擴大趨勢，長久恐令治安出現缺口，爰要求警政署盡速研擬補足員警缺額之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七)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3,112 萬 6 千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為精進刑案數位證據分析，整合內、外部資訊與情報，建構情資整合平臺。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 至 108 年度網路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76.49%至 88.35%之間，相較於通訊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87.68%至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99.43%之間，仍有改善空間，爰請警政署加強網路資訊整合分析，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改善方案，俾強化網路犯罪執法效能。	
(十八)	警察廣播電臺以治安、交通、緊急救難為專業定位，係屬中央政府之公營特殊性公共服務電臺，服務的對象遍及全民。查，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書歲入「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3,987 萬 5 千元，說明欄 4. 提及 3,400 萬元係警察廣播電臺接受各公益團體委製或插播節目等收入，歷年預算書寫法亦大同小異，惟細究每季託播單位性質，絕大多數均為政府機關暨國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 50% 以上事業，顯與以社會公眾的福祉和利益為追求目標的公益性非營利、非政府組織有所不同。爰此，為符實際狀況，自 110 年起，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歲入「其他雜項收入」說明欄文字應另為適當文字之修正，避免有誤導之虞。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九)	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又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今，我國已面臨少子女化之衝擊，政府更應帶頭，戮力提供更好更完善的托育措施。然，警政署卻將位於台北市精華區土地，充作檔案室使用，顯不具經濟效用，亦低度使用該空間。經查，該處前身亦曾為警光幼兒園。爰要求警政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署全面檢討全台所屬精華區土地、空間之運用，使空間規劃得以效益極大化。並研議將仍有餘裕之土地、建物空間轉設托育場所，以嘉惠警眷及周邊鄰里之育兒需求。	
(二十)	警政署計畫辦理「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之建置」。查警政署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前次修訂已為 105 年，而交通部會同運輸研究所、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已於 108 年出版「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檢討修訂及統計運用」，詳細針對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以供政策追蹤研究運用；惟相關建議尚未有效整合辦理。另機車騎乘安全帽之款式安全性，亦賴調查表之修訂，方能追蹤。依前揭說明，警政署應會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檢討各項建議並落實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之修訂，再以新式調查表為基礎，推動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之建置，並於 3 個月內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一)	107 年以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廣設區間測速執法，不僅曾於 109 年發生測速誤差過大導致烏龍開罰之爭議；區間測速究竟能否達到降低交通事故之成效，或是僅為濫開罰單充實國庫之手段，仍引起廣泛討論。警政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不實公布片面的統計數據，顯然未能對外釋疑，釐清設置區間測速的必要性。爰要求警政署宜定期公布區間測速設置路段，於區間測速設置前後按月之事故數量（A1、A2、A3）、平均車流速率、開出罰單總數、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速 40 公里之罰單數、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之罰單數，以釐清區間速測設置相關爭議。	
(二十二)	日前接獲陳情，臺中市警察局要求警局同仁加入警察局官方 line 好友並按單位統計加入帳號數，並要求綁定警政知識聯網之帳號密碼，此行為除濫行灌水 line 好友數，要求綁定警政知識聯網更有資安疑慮。爰要求警政署應通令各警局，不得強制、或以鼓勵之名行強制之實，要求警局同仁加入特定 Line 好友、群組，或是要求輸入、登入、綁定警政知識聯網或其他官方系統之帳號密碼。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三)	國內之交通事故統計，係由警政署與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道安會)進行，然兩者之統計方式存在重大落差。警政署將交通事故分為 A1、A2、A3 三類，A1 類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交通事故則是指造成人員受傷或 24 小時後死亡之案件，A3 類指車輛碰撞造成財損，但無人員傷亡案件。交通部道安會則依照國際標準，以事故發生 30 日內死亡人數作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以 108 年為例，警政署以 A1 (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 統計為 1,849 人，相較於交通部道安會 (事故發生 30 日內死亡) 之 2,865 人，鮮有低估情形。爰要求警政署，研議修正交通事故死亡統計之分類、定義方式，採用 30 日內死亡人數作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統計定義，以利國際接軌比較與推廣國內相關道安政策之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	分組審查決議-內政委員會 警政署及所屬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110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3億7,805萬5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1.	警察消防人員為具危險性、辛勞性之職業，與一般公務人員相較，平均退休年齡較低，因此，死亡警察人員相關平均壽命、職業疾病、意外傷亡之完整資料，不但對政府擬定警察消防人員退休撫卹政策十分重要，相關學術研究欲掌握警察相關職業風險，甚至一般社會大眾對公共議題關注，更是需要警政署掌握此類資料，並且公開資訊。請警政署建立橫向聯繫機制，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考試院銓敘部等有關機關定期取得資料，以便建立警察消防人員平均壽命及健康管理等之完整資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上述統計資料之取得、彙整、公開建立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警政署所屬員警數萬人，每日處理有關維持社會治安工作，涉及民眾權力及隱私，認事用法均應適切，因此員警法治教育及執法品質至為重要，應不斷教育提升。除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對學生關於法治教育應有一定要求水準外，警政署應隨時關於法令的更迭及時代的變遷，持續加強在職員警的法治教育訓練，以維持執法品質。 常有民眾反映員警法治教育不足，對民眾關於法律之質疑常無法適切回應處理，損及警察及執法人員形象及民眾對政府之信心及滿意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加強員警法治教育，向立法院內政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	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政府為落實對警、消等危勞公務員照顧之美意，訂有「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以下稱方案）」，肆、一、（二）之適用對象並包含「..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並規定由內政部認定，惟實務上經常有實際執行警察職務者，卻未受認定，以致未能請領方案之優惠、折扣或補助；另外，移民署亦有許多執行警察職務者，方案陸、二、經費編列部分卻不含移民署，致未將移民署相關人員列入適用對象，應予檢討。再者，依據方案肆、二、（一）之照護項目，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得全免掛號費，惟於非上述醫療機構就醫則仍需支付掛號費，產生不平等之現象，亦應改進。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及內容，提出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警政署統計 110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之預算員額中央機關 1 萬 6,489 人，地方機關 6 萬 0,417 人，合計 7 萬 6,906 人，與 109 年度相同，較 108 年度預算員額 7 萬 5,178 人（包括中央機關 1 萬 5,518 人，地方機關 5 萬 9,660 人），增加 1,728 人，增幅 2.30%，惟 109 年度員警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度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069 人，增幅 60.29%，顯示警政署預算員額逐年增加，惟未足額進用，缺額呈現擴大趨勢。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5.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有鑑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其中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然警政署目前修正之辦法草案，具有許多問題：1、相關規格較修正前更為嚴格，對於鄉親使用更為不便，例如：槍枝總長加長。2、要求鄉親槍枝需有保險，此一規定固然立意良善，然卻未見任何輔導措施，是否造成該辦法一公布施行，現行所有鄉親槍枝皆為違法。3、就彈藥部分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依母法規定彈藥應包含定裝彈，是以其子法應依照母法規定許可定裝彈，至於何種口徑、規格，始為辦法應明定之部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訂定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448 萬 4 千元。查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制度自 105 年開始，至目前為止，曾辦理役男演訓召集的需用機關僅役政署、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三單位。然內政部所屬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列管備役役男分別已達 3 萬 1,507 人、2 萬 7,684 人及 6,508 人，當為災害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7.	防救、重建或後勤支援等業務之重要備員人力，惟警政署未曾就所列管備役役男編列預算辦理演訓召集，除不利精進並驗證役男個人專長技能及災害防救知識外，如遇緊急災難事件，是否有足夠動員能力恐有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未曾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訓工作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統計 109 年度員警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度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069 人，增幅 60.29%，惟對照警政署預算員額逐年增加，顯示未足額進用，缺額呈現擴大趨勢。且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允宜妥適分配勤務，以發揮優勢警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未來警力進用及妥適分配勤務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統計，警方 108 年認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散布謠言罪」移送案件數較 107 年暴增 7 倍。而截至 109 年 7 月，警方送辦的打假案件，有七成八檢方不起訴，有超過八成法院裁定不罰。由此可見，檢警辦案之濫權與擾民。 警察大力查辦假訊息，有相當高的比率被院檢認定不該裁罰，當事人即便未受處罰，當初被警察找上門「查水表」或進警局問筆錄，內心早已出現畏懼，甚至有寒蟬效應。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提升查辦假訊息案件定罪率」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原列 1 億 3,897 萬 4 千元。查警政署網站中所列性別政策推動情形，雖有女性錄取比例等政策進度，但未見警察機關性別申訴案件數量、處置情形與會議紀錄等統計資料。相關資訊透明化程度與國防部相較，有所落差。 此外，根據警政署 109 年 9 月 23 日公布「警察性別政策」推動情形報告，整理出對女警相關意見，仍援引 12 年前對女警性別刻板印象之見聞，內容不僅具強烈歧視性且保守，更顯見警政署整體之性別意識與教育仍須加強。 爰要求警政署比照國防部，每年公開性別申訴案件統計與處置情形、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會議紀錄，並強化警察機關內部之性別教育，具體落實對性別平等之尊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其中「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 3,204 萬 5 千元。 查近年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經比對分析後發現近年獲獎直轄市、縣市政府數量均呈現朝北部集中、以直轄市為主的現象，且區域得獎數量以北部、中部、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	南部、東部、離島按區域遞減，顯見內政部地域輔導分配不均、相關資源不平等，導致無法擴大社區治安普及率以及達成區域公平競爭。 另查警政署「社區治安—安全生活守護網」，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之推動成效面，績優治安社區介紹僅列有 103 年度之社區，卻未有歷年紀錄，導致其他社區難以借鏡，亦有違政府資訊公開，警政署允宜改善。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所有業務範圍包含性暴力及家庭暴力相關案件之警察人員，理應受過完整訓練，對相關案件處理之法制、規範、流程有全面認知，且具備充足之性別平等意識與性別敏感度。 然而，一直以來卻持續發生警察人員處理性或性別案件時，不具備充足知能與意識，搞錯法條、不清楚性騷擾防治法、筆錄做錯、洩漏被害人個資、嘲笑遭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被害人、不了解性私密影像遭未經同意散布之協助管道、針對被害人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做出歧視言行等問題層出不窮，甚至屢屢發生不願受案、隨意吃案等違法行徑。這些問題已發生多年，顯見目前警政署相關培訓及規範效用低落，急需全盤檢討及立刻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近年來因思覺失調傷人致人死傷案件迭有發生，如 108 年 7 月一思覺失調患者持刀刺傷鐵路警察人員致死事件猶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然在目。由歐美經驗得知，歐美國家建立「精神病患危機處理小組」(CIT, Crisis Intervention Team)以應變社區精神疾病患者各項社會事件，該計畫透過訓練警察人員以協助社區處理精神病患案件，因此危機處理小組(CIT)之運作必須建立警察人員、精神醫療機構、病患、以及其家屬等四方合作之夥伴關係。 我國目前由衛生福利部草擬「危機處理小組」機制，接到因思覺失調者緊急事件通報時，由衛政、警政一同配合辦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要求警政署就警察人員辦理思覺失調患者之社會案件應有之專業素養，會同衛生福利部規劃教育訓練計畫，以提供員警辦案技能及避免死傷事件。俟警政署就上揭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鑑於派駐各臺鐵車站及高鐵車站之警察人力乃為維護民眾安全，但民眾多次反應臺北三鐵共構車站派駐警力常有嘻鬧及輕浮行為，該站為國家門面，且使用者眾多，執勤員警執勤態度與訓練更為重要，且近年警察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案件增加，凸顯員警基本訓練之重要性，為守護民眾安全及增強警務執勤者之自我防衛，該政策應全面通盤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凍結百分之四，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	警察機關基於行政一體之機能，提供其他機關職務協助，為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執行法第 6 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即為俗稱之協辦業務。惟上述法律規定職務協助應有「個案性」、「輔助性」與「臨時性」請求機關本身無從制止、排除危害為限，並且原則上應以書面請求、請求協助機關應負擔費用。然現行法令明定以警察機關或類似用語應提供職務協助者，高達 186 種，實務上書面請求之方式經常未履行，且費用亦未由請求機關負擔。法規面及實務上程序之不完備，導致警察機關執行非本業之協辦業務過多，造成警力無法專注用於核心之治安維持功能。 為落實職務協助性質，並維持書面請求及費用負擔等原則，應減少各類法規規範職務協助時直接敘明警察機關之情形；且應定期檢視各項業務需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之必要性，若確有必要，則必須確保請求機關書面請求、費用負擔之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如何與其他機關建立聯繫溝通機制，以簡化職務協助事項、修改相關法規直接提及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落實書面請求及費用負擔等原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通盤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之 17 名聲請人外，另包含 99 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而未受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者得以補訓，內政部調查有受訓意願者高達 4,623 人；惟按警政署統計，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警佐四類有巡官資格者自 107 年至目前為止，已完成分發者僅有 133 人，已完成受訓尚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尚有 1,508 名。由於警政署未規劃掌握相應職缺供分發巡官職務，導致完訓人員分發遙遙無期，影響正常陞遷管道及士氣。 經查警政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函送檢附「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及充實科技偵查人力規劃地方警察機關增置巡官、偵查員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函送立法院，惟方案對增列員額僅有範例說明，並未具體明列實際增加之員額，能否滿足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之需求者不無疑問。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依警察勤、業務之需要提出增加巡官職缺之規劃，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總處、考試院銓敘部等有關機關協商，盤點配套措施及應修正之法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為使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99 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而未受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者亦得補訓之人員，受到國家教育訓練及業務歷練相當完整，若能調任村里幹事等綜合職系職務，當能一展長才為國家服務。為實現前述構想，請警政署評估可行性並研擬相關人事制度，提出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刑事警察人員是屬於專業人員，有關升遷事宜應與鑑識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升遷一樣採專業警察人員升遷制度，經了解刑事警察人員獲得功獎不易，差行政警察非常多，且行政警察獲得功獎容易，刑事警察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5.	人員的績分與行政警察人員績分差異甚多，刑事警察的重要職缺都由行政警察人員來升任，造成外行來領導專業人員，更影響刑事警察人員升遷，減少擔任刑事警察人員的意願，更會形成斷層，難招得到好人才。允宜檢討改善，以將刑事警察的功能性發揮更大貢獻。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檢討及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方案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警察人員執勤若發生意外，現行政府提供保險之保障過低，尚有檢討空間。例如，警察值勤若駕駛警車遇意外，各縣市係依其財政狀況為員警投保，導致各地方政府員警保障程度不一，有研議以中央公務預算投保意外險，提供基本保障之必要。另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特殊職務僅包含災害工作人員、直接接觸傳染病防治人員、彈藥生產製作測試人員、空中勤務機組人員等，警消人員職務亦屬危勞，應檢討包含在上款之列。以上警察人員執勤之保險規定，請警政署提出通盤檢討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社會日新月異之下，警察業務也日益繁重，查 109 年警察所增加之法定業務，如規劃推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電動自行車的取締作業；因應少年事件處理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修正處理曝險少年協助工作；國家情報工作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法律。 除此之外，依據刑事雙月刊 109 年 8 月期，針對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少年安全犯罪預防、資訊安全、科技詐騙、網路假訊息散布處理等議題，及最近地方政府運用的警用無人機等內容，顯示警察必須掌握科技發展以及社會風情，以提高辦案績效。 綜上，警政署應納入最新科技知識及重視新增法定業務，以強化警察訓練，協助警察對案情之掌握，提高辦案績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警政署規劃相關訓練課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其中獎金編列高達 3 億 9,002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各分支計畫下執行勤務之獎勵金。 經查各獎勵金科目多有相近之處，恐有重複編列、浪費公帑及暗藏款項之虞。例如：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計畫下，編列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績優獎勵金、端正政風樹立廉潔工作獎勵金等事項，皆是為了強化廉潔警紀，維持警察的優良形象。 爰此，為撙節資源，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科目中有雷同重複之細項重新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之「國外旅費」編列 85 萬元，係為「參加世界應急通訊大會旅費」、「參加 2021 年第 19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相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關人員旅費」、「參加 AI 技術及資料分析用於犯罪偵查及預防之運用案出國訓練費」等業務。 惟 109 年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預算 8,638 萬 7 千元，係用於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 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度尚無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度確有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規劃，並由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其中「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 4 億 4,603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警備、警衛、警戒、擴大臨檢、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督導事項，機動保安警力之調遣配備事項，義勇警察及山地義勇警察編組訓練、管理、運用之規劃。 查 108 年酒駕肇事交通事故統計，其中 A2 件數及受傷人數相較往年雖略為減少，但 A1 件數及死亡人數卻大幅增加，甚至達近 5 年最高峰，亦為自民國 100 年以來首度連續 2 年成長，代表我國近年因酒駕所致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1.	死亡的車禍事故劇增。建請警政署檢討是否因疫情影響導致造成擴大臨檢及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有行事鬆散或取消之虞，而有改善之必要。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 109 年度針對擴大臨檢之檢討報告及 110 年度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鑑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並通過附帶決議第二案，「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模擬槍及不具殺傷力之低動能遊戲用槍時有因查緝誤檢之可能，為有效區隔動能及危險性，主管機關應於修法三讀後六個月內，研修現行動能初篩（測試方法、測試器具）相關規定並針對空氣槍非涉刑事案件應不予查緝績效核定及查緝獎金，俾使更能保障民眾權益。」，惟查 109 年度槍砲彈藥刀械管理工作績優獎金編列 525 萬 2 千元，與 110 年度編列數一致，對於立法院所通過之附帶決議，顯有怠忽執行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執行附帶決議所定事項完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1,835 萬 9 千元，然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3.	政署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34 萬 5 千元，惟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流行期，疫情期間國際往返需採取隔離、航班限制等措施，隔離產生之人力空窗尤其嚴重，允宜適量減少交流考察之業務，改以線上及其他方式交流，較為妥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其中「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4 萬 5 千元，辦理派員赴美參加反恐演訓、出國考察大型維安、派員赴美國聯邦調查局學院進修、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 128 屆年會等事項。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警政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國內酒駕問題嚴重，然 109 年度仍發生多起員警酒後駕車事件。顯見，警政署宣導勿酒駕，108 年祭出新規定，凡員警酒駕被查獲，除了考績丙等外，並要編排站 8 小時交通崗勤務，不得報請加班費等手段，嚇阻效果相當有限。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預算 1 億 3,897 萬 4 千元，為辦理勤務督考、維護警察風紀等所需。 但今年以來，警官或警員酒駕事故不斷：																			
	<table><tr><td>警察酒駕件數</td><td>地點</td><td>嚴重情形</td></tr><tr><td>2 起</td><td>新北市</td><td></td></tr><tr><td>5 起</td><td>桃園市</td><td>桃園市警察局 8、9 月連續 2 起員警酒駕。</td></tr><tr><td>2 起</td><td>臺中市</td><td></td></tr><tr><td>6 起</td><td>臺南市</td><td>(1)臺南市警勤務指揮中心主任酒駕 (2)警員半夜酒駕撞上計程車，致計程車女乘客受傷。</td></tr><tr><td>5 起</td><td>高雄市</td><td>六龜分局萬山派出所所長因酒測值高達 0.99 被調職。</td></tr></table>	警察酒駕件數	地點	嚴重情形	2 起	新北市		5 起	桃園市	桃園市警察局 8、9 月連續 2 起員警酒駕。	2 起	臺中市		6 起	臺南市	(1)臺南市警勤務指揮中心主任酒駕 (2)警員半夜酒駕撞上計程車，致計程車女乘客受傷。	5 起	高雄市	六龜分局萬山派出所所長因酒測值高達 0.99 被調職。	
	警察酒駕件數	地點	嚴重情形																	
	2 起	新北市																		
	5 起	桃園市	桃園市警察局 8、9 月連續 2 起員警酒駕。																	
	2 起	臺中市																		
	6 起	臺南市	(1)臺南市警勤務指揮中心主任酒駕 (2)警員半夜酒駕撞上計程車，致計程車女乘客受傷。																	
5 起	高雄市	六龜分局萬山派出所所長因酒測值高達 0.99 被調職。																		
17.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加強防範酒駕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鑑於警察工作之特殊性及團隊性，退休乃是對於人生職涯的告別，以往僅贈送紀念品給退休人員，顯有空虛及便宜行事，應增加公開儀式之安排，提升退休人員之尊榮感。																			
18.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退休儀式辦理方式研議相關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鑑於警察人員處理思覺失調案件或於人群密集之處所執法時，為避免傷及無辜民眾，警察人員不敢任意使用槍械，進而影響任務之執行，甚至導致警察人員本身遭受攻擊造成傷亡。經查先進國家於類似場合執法時，警方多使用電擊槍以達執法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目的。 目前我國各警察機關所配置之電擊槍數量寥寥可數，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 106 年自行採購配發 180 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 106 年自行採購配發 8 枝。其他則為民間捐贈鐵路警察局 250 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75 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59 枝、航空警察局 186 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0 枝（訓練使用）。其他需用單位仍未配置。 電擊槍既為警察人員於特定之情況及環境之必要執勤裝備，警政署應規劃籌購計畫並加強使用訓練。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 3,204 萬 5 千元，係用於辦理警政婦幼安全教育訓練宣導之規劃及督導事項，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及警勤區訪查之規劃、管理、督導事項。經查警政統計資料，108 年賭博案件嫌疑犯 9,792 人，較 104 年減少 3,574 人，但 18 至 29 歲涉犯賭博人數卻暴增 727 人（53.85%），顯示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執行成效不佳，須全面通盤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警察人員勤務班表每日日勤、夜勤、深夜勤更迭替換，作息不規律，加以各班間休息、睡眠時間不充足，員警無法調整恢復體力，長期以往嚴重損及員警的健康，導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1.	致員警身心俱疲，且易罹患各種疾病，亦造成近年來摔死案件頻傳，耗損我國警力，不利於勤務之執行，亦影響基層士氣。警察人員勤務雖需 24 小時不中斷，但是輪值排班亦應有規律性，讓生理都得以調整，不致生理時鐘紊亂影響健康，警政署應參考大型醫療院所之護理人員在一定期間內固定值日勤、夜勤或深夜勤，或研擬合理之勤務基準表，以助基層員警身心健康。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警察單位勤務編排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查近年時有警察同仁猝死之不幸事件，考量警察之工作性質特殊，時常有夜間勤務或長時間備勤之需要，致使警察同仁之健康風險增加，惟查近三年各地方警察機關申請健康檢查補助情形，均在 8 成 5 左右，仍有部份同仁未請領健康檢查之補助，其原因為何，警政署身為全國警政業務主管機關，應強化與地方警察機關定期辦理會商，按各單位之勤務性質，了解相關疾病之風險，並針對其風險之型態，研擬不同之健康檢查補助項目，而針對現行已有之補助方案，亦應強化宣導，俾使同仁知悉，以維護同仁健康及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警察勤務中常遇緊急狀況需要警察人員駕駛汽車、機車趕赴現場立即處理，尤其各警察單位之快速打擊部隊更要求基層警察人員於 3 至 5 分鐘內到達現場，而警政署卻未提供足夠的安全駕駛、防衛駕駛及高階競速追車之駕駛課程訓練，致使常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3.	有基層警察為緊急趕赴現場而發生交通事故致嚴重傷亡，此乃國家之重大損失。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基層警察人員之強化駕駛技能、提升應變能力等規劃相關訓練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警察為人民保母，在處理警民案件時，應以柔性勸導為主，除有明顯暴力行為，方以強制手段處理。惟近來民眾對於員警處理案件時之態度多有怨言，甚至有員警要求民眾在公開場合中不可錄影，還揚言誰錄就查誰，如此恐嚇人民之手段，顯與保護民眾之合法權益有所不符。 法務部曾函示說明，於公開場所，自然人為維護其本身權益之必要，基於單純個人活動目的，或在公開場所，於其向公務機關陳情、檢舉或接受行政調查時，自行錄音、錄影行為，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並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提升員警人權教育素養」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4.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4,337 萬 3 千元，然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110 年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恐受疫情影響而無法如期舉辦。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待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5.	報告後，始得動支。 「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其中「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50 萬 5 千元，辦理參加 2021 年第 19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警政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2,005 萬 8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1.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15 萬 7 千元，惟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流行期，疫情期間國際往返需採取隔離、航班限制等措施，隔離產生之人力空窗尤其嚴重，允宜適量減少交流考察之業務，改以線上及其他方式交流，較為妥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管制仍採取高度管制，另因疫情關係，國際社會許多交流活動亦以停辦為原則。爰此，110 年世界應急通訊大會是否如期舉行，仍是未知數。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確認該會如期舉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2,005 萬 8 千元，其中「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計畫編列 1,624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包含防空避難設備督導等業務。 民防指揮管制所掌理防空疏散避難規劃、宣傳之督導、考核之責任，經查大部分防空避難空間的資訊不夠透明、民眾也無法清楚掌握防空避難設備的訊息，可見警政署在防空宣導上應儘速檢討。 鑑於警政署負責防空疏散避難設備宣傳及監督，為加強對民眾的防空意識宣導，警政署未來應朝向電子資訊化的方向規劃，結合現代科技來強化國人的防空意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兩岸情勢緊張，共軍屢屢繞臺甚至跨越海峽中線叫囂挑釁，政府除要求國軍捍衛領空，亦高度節制勿因擦槍走火而引起戰端。值此，國人亦應提高警覺及危機意識，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應加強防情裝備之檢修測試，並審慎評估必要時實施防空警報演習，警政署亦應加強督導做周全之整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規劃因應作為與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5 億 0,473 萬 4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警政署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1.	109 年 7 月 14 日立法院審查監察院正副院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長、監察委員人事案時，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維護院區秩序，產生動員上千名警力保護被提名人陳菊、維護秩序時不當阻擋立法委員等爭議，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對所屬未善盡教育訓練之責，亟待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近年來，全國各地陳抗活動不斷，動員保安警察支援並視狀況設置拒馬以管制人車進出，警力部署多有不當，又為有效控制陳抗活動而恣意擴大拒馬架設範圍，致現場交通警力不足，未能落實管理，並影響民眾出入安全，導致受傷國賠事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因各地陳抗活動不斷，警政署多以動員保安警察支援並視狀況設置拒馬以方便管制人車進出，惟恣意擴大拒馬架設範圍，又因現場交通警力不足，未能落實管理，並影響民眾出入安全，導致受傷國賠事件。 保安警察雖有接受支援調度之責，惟在支援配置時，應先了解支援之勤務工作內容，且不應影響他人職權之行使，甚至為遂行勤務目的，進行過當之管制措施，顯有訓練不足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處理陳抗事件及支援警力配置」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5 億 0,473 萬 4 千元，其中「保安警察警勤管理」編列 3,944 萬 7 千元，係為警政署專責查緝國土案件之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單位。 鑑於行政院長蘇貞昌日前指示內政部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對林木、山老鼠防制等事項強化相關作法，以維護國家珍貴森林資源得以永續保存。然經查近來山區盜伐事件層出不窮，尤其越南籍失聯移工更是橫行臺灣西部山區，盜伐珍貴林木，甚至自組盜伐集團，儼然已成為國安隱憂。 為有效提升盜伐林木等案件之查緝成效，爰要求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應強化跨部會合作，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緝，遏止非法移工集團化盜伐我國珍貴林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改進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2 億 6,445 萬 3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對於違反該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108 年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件數達 300 萬件，其中不乏報復性及惡意檢舉案件，又對於民眾檢舉案件亦應有危及交通安全之類項始有正當性及必要性，警政署對民眾之陳情及建議均未妥善處理，民怨未解。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逕行舉發汽車第 33 條規定違規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 6 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 6 分鐘以上得連續舉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發，對於由警察採證交通違規均依此規定連續舉發，但受理民眾檢舉案件之逕行舉發卻未依此規定，致有民眾 3 分鐘內即受 10 張罰單舉發之不合理現象。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國道警察局負責國道之執法任務，所屬員警維持國道交通秩序、取締違規、處理交通事故、處理排除國道意外及障礙，任務及工作極為艱鉅。 國道現有辦公廳舍之空調設施顯有不足，於夏季期間普遍限制使用情形，有部分單位駐地甚至每日空調限制開啟 3 時段，每時段 2 小時。執勤人員 24 小時輪班，日夜替換，勤務間必須在駐地休息以恢復體力，才能執行下一班勤務。因空調不足，基層同仁無法獲得充分休息，影響勤務之執行，警政署應就國道警察局各警察駐地廳舍之空調設置情形研議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2 億 6,445 萬 3 千元，其中「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2 億 5,480 萬 2 千元，係為加強國道公路交通秩序之維護、減少國道公路交通事故傷亡。 經查機車誤上國道肇事案件頻傳，日前更發生機車騎上國道飆車，造成連環追撞，更致使兩名國道警察受傷。國道警察在國道公路上如遇違規車輛，有攔查之責任，值勤風險遠高於刑警和其他專業警察。為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	降低國道警察暴露危險當中，警政署除了對民眾加強宣導，並與相關部會研擬修改罰則以遏止機車誤上國道，避免徒增國道警察業務而導致事故之發生。 此外，為保護員警之人身安全，警政署更應隨時檢討國道警察執勤裝備之需求，給予足夠的配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現有國道警察執勤裝備之統計及未來採購內容之規劃提出檢討改進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近年發生數起國道警察於國道執勤時遭追撞之死傷事件，108 年 8 月起，國道警察執勤時以租用之緩撞車做為排除路況時之緩衝設置，至 109 年 9 月已防止 2 次二度追撞事件，避免警民傷亡，顯見其確有防止警民傷亡之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持續盤點緩撞車之需求量、規劃其購置與建置之長期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4,694 萬 5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警政署於 107 年九合一選舉期間運用刑事警察局菁英人力，成立打假中心，然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假訊息條款」，109 年截至 7 月移送 272 件，法院裁處 79 件，成案率只有 30%，又其中不乏為特定政黨打擊不同意見之打手，嚴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亦有失警察應保持行政中立之立場，顯示警政署執行假訊息查緝，辦案品質有待檢討改進提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	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如何提升假訊息案件辦案品質、提供辦案員警有關教育訓練之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依據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公告之糾正案，字號 109 內正 0028，係針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將陳訴人尿液檢體送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之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尿液檢驗。惟該分局未察且未及時制止該公司依合約規定辦理，率自銷毀陳訴人之陽性尿液檢體，致陳訴人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核有違失；又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情形，未予稽核，亦核有怠失。 因該案涉及人民權益，刑事警察局為我國監督單位，並未確實稽核相關業務，因此已有相關疏失，亟需重新審視標準步驟，以及提醒各單位須確實遵守。同時應採取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侵害民眾之權益。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儘速重新審視標準步驟，確實要求相關單位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鑑於警政署與臉書（Facebook）共同建置安珀（Amber）警報系統之機制，主要係借助臉書社群平臺之力，於發生兒少綁架（含擄人勒贖）案件時，藉由在臉書介面發布「安珀警報」，即時透過網路社群協尋。 日前發生某位青少年因見網友後失聯，但因建置當時警政署與臉書公司協議，為免安珀警報發布過於頻繁，進而造成「狼來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了」效應，致使民眾對資訊麻木，故該事件無法適用此機制。 經查建置機制後的通報統計，從 105 年 11 月 18 日起實施迄今，無通報發布紀錄。對新興網路犯罪行為，且特別是在兒少族群，建議相關對應措施與機制應該與時俱進，才能避免憾事發生。 故警政署應儘速與臉書公司進行協議，並達成放寬通報條件之共識，將符合刑法第 241 條略誘罪要件、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且經認事態緊急，有危害生命安全之虞之案件，納入通報案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完成修訂安珀（Amber）警報系統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依警政署統計，賭博嫌疑犯人數中，年輕族群人數日益增高，18 至 23 歲者增加幅度最為顯著。顯示由於智慧型手機普及之下，助長學生線上賭博。另依警政統計通報分析，網路賭博占整體賭博比例持續上升，顯示警政署有必要加強網路賭博查緝工作。 又查網路賭博形式，包括線上賭場、詐騙投注，及利用遊戲點數兌換現金等，該等新興不法行為，急須警政署進行定義，並時常更新警察人員專業知識，以確實執行職務，及早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 綜上，警政署應針對線上賭博入侵校園日益嚴重之現象提出處理對策，同時電信警察也應加強網路查緝工作，以為因應。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經費 7 億 4,694 萬 5 千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元，據以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等業務，並於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推動防處少年犯罪及虞犯工作。 又查少年事件處理法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並以健全少年成長權、翻轉虞犯印記、建置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保障少年表意權、強化程序自主權等重點。其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由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輔導，如評估有必要，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若少年自覺有觸法風險，亦可自行向少年輔導委員會求助。依據該法規範，定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惟有關前揭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籌備相關工作之情形，迄未有明確資訊，恐難順利推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進行研議並提出可行對策及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經費 7 億 4,694 萬 5 千元，據以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等業務。 又查 109 年 9 月有部分兒少受成年人誘拐離家，經家屬報請警察人員協尋 4 日後，始尋獲兒少。爰經兒童福利團體反映及建議，警政署或應檢討我國安珀警報啟動機制規定，惟迄未獲警政署確切回應。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確切回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7.	應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之「國外旅費」編列 551 萬 5 千元，然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因疫情關係，國際社會許多交流活動亦以停辦為原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以掃黑、肅毒、打詐、打假、肅槍、治平、掃蕩地下錢莊等各種名義訂定、各種短中長期專案評比計畫達數十項，造成績效壓力，樣樣皆為重點工作，基層員警承受長期壓榨，苦不堪言。 警政署及刑事局訂下績效評比辦法，各警察局、分局層層訂下目標值，所有壓力轉到最基層員警，整日疲於奔命應付績效，忽略為民服務及維持治安工作，甚或員警以非法手段爭取績效之情事亦時有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深入檢討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編列 1 億 1,563 萬 9 千元，然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	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係為精進刑案數位證據分析，強化偵查能量，整合內、外部資訊與情報，發掘隱藏性資安事件與犯罪案件，建構情資整合平臺，重建犯罪時序，惟據警政署統計，105 至 108 年度網路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76.49%至 88.35%之間，相較於通訊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87.68%至 99.43%之間，仍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網路資訊整合分析及強化網路犯罪執法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係新增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 億 4,850 萬 4 千元；110 年度編列 3,112 萬 6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 2,518 萬 5 千元係為「建置 AI 犯罪偵查溯源分析系統」，辦理 AI 資料鑑識調查，統整現有警政資料執行智慧化關聯分析。 惟警政署已自 109 年度預算中「警政業務」下編列「警政科技躍升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109 年度編列 1 億 7,300 萬元（含設備及投資 1 億 3,2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2,110 萬元（含設備及投資 8,093 萬 5 千元）。查是項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一）情資再造 AI 辦案、（二）AI 影像分析，亦屬 AI 人工智慧資料統整分析。鑑於上開兩項計畫恐有資源配置重複之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2.	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兩項計畫內容差異、目的及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內原列購置通訊衛星偵蒐設備 8,496 萬元（包含系統裝載車一輛 318 萬元）係因近年查緝毒品走私海運貨櫃或漁船走私集團使用衛星電話，警政機關缺乏衛星通訊偵蒐設備所需。 惟查同預算項目（刑事警察業務－充實刑事警察設備）內，行政院 107 年已另核定警政署「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編列二年度共 1 億 9,404 萬元（109 年度 8,604 萬元、110 年度 1 億 0,800 萬元），並未包含本項衛星通訊偵蒐設備。既皆屬通訊監察所需設備，警政署於擬定通訊監察系統之建置似未周延。 次查本項通訊衛星偵蒐設備係以針對使用銨衛星、舒拉亞衛星、國際航海衛星之通訊，進行被動截收、破密解譯，取得通話或簡訊內容、位置資訊。然國內目前僅中華電信單一業者獲核准經營代理衛星行動通信業務，至 109 年約僅 2,960 用戶，如係以合法申辦衛星電話使用者為偵搜對象，通訊監察系統應否建置於電信事業為宜？又如偵搜對象非國內合法申辦者，則通訊監察實務上如何確認偵搜對象之門號？倘偵蒐衛星行動通訊為無差別之截收，則是否符現行通訊監察法令？ 另因應中國天通一號之衛星通訊目前於該國已約三萬用戶、AERKOMM 公司之低軌道衛星（LEO）通訊系統於今年商轉並已在我國申請電信事業登記，為考量走私集團屬性或治安與國安需求，則相關新興衛星通訊服務系統是否、或有無必要含括於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本案衛星通訊偵蒐設備可及範圍？ 為令毒品走私查緝相關治安維護工作更臻完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上述各有關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購置合宜性及系統擴充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 7 億 2,92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1.	109 年 9 月 26 日新聞報導，新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開始設置警用無人機隊，以協助警察執行交通勤務、治安偵察、環境保護及防救災等面向業務。然而，因為中央尚未有相關警用無人機訓練課程，因此只能依靠民間認證操作無人機之技術。但警用無人機所擔負之任務與民用無人機有所不同，為因應未來警察業務，警政署應研擬警用無人機訓練，同時納入初級警察教育，協助警察習得相關技能。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研擬警用無人機訓練方案，同時納入初級警察教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監察院自 107 年 6 月 7 日起，多次針對警察執法疑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是否執法過當、有無違背法令、警政署對警員之人權教育等相關訓練是否足夠及妥適等事項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如何具體加強初級警察教育，以有效提升基層員警對人權保障之法治觀念，避免濫權執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等問題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5 億 8,483 萬 1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1.	有鑑於警察公墓係警察人員亡故後安葬或安厝地點，是國家對終身奉獻維持社會安全之警察人員尊榮的表現，也是其家屬緬懷的重要處所，經查及家屬反映，警察公墓環境及各項設施維護不力，納骨塔有重重灰塵，令家屬感到非常不捨，亦質疑政府照顧警察人員之誠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加強警察公墓整修建維護研擬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防彈背心為重要警用裝備，其品質之良窳將對員警的人身安全有重大影響。惟警政署辦理採購背心式防彈衣作業時，發生所採購之防彈衣送美國 NIJ 司法協會接受三 A 級抗彈測試沒過，導致第一線員警須 3 到 4 人共用 1 件，防彈背心不足，只得從使用率較低的單位，調用效期內的防彈背心，甚至將警用防彈背心由「個人裝備」改列「共同裝備」。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採購背心式防彈衣」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 3 億 8,352 萬 7 千元，包括「警政躍升計畫」，購置背心式防彈衣、汰換防彈頭盔，以及新增購置「警政應用網路系統」等費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用，並減列上年度辦理「無人機應用核心技術開發與場域實證計畫」(警用無人機)等預算 2,484 萬 5 千元。惟查預算第 14 頁仍表達「一、規劃使用無人機於偏鄉進行自動化巡邏，以提升見警率；二、運用無人機協助執行警察勤務，以降低員警執勤人力負擔」，顯見運用「警用無人機」仍為下年度之重要計畫項目之一，應覈實編列預算並說明；除應科技辦案之成果展現外，宜研議制定「警用無人機」之採購、訓練、保修管理等相關法規，以精進中央及地方警力運用「警用無人機」之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我國女性警察 93 年 12 月底為 2,289 人 (3.55%)，108 年 12 月增至 7,967 人 (11.52%)，警政署持續推動「警察性別政策」，希冀建構性別平等之警察職場環境。遂行此政策方向之各項政策中，駐地環境、執勤裝備等細節實屬重要，如較大尺寸的防彈背心並不適合所有女警使用，亦恐影響值勤安全，98 年後警政署方開始增量採購較適合女警身形的 M 號防彈背心。 警政署常年編列相關設備費汰換裝備，應注意其品質是否足堪值勤使用，以維護警察安全，亦應注意執勤裝備等細節處，如因性別而有值勤裝備差異之需求，才能維護全體警察同仁執勤安全，兼顧友善職場環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如何完善執勤裝備之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警政科技躍升計畫」自 109 年起分 4 年實施，總計畫編列 11 億 7,300 萬元。109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年度編列 1 億 7,300 萬元，其中設備投資費 5,106 萬 5 千元已建置「智慧物聯網」、「人工智慧勤務輔助系統」；110 年度續編 1 億 2,110 萬元，其中設備投資 8,093 萬 5 千元繼續建置「情資再造 AI 辦案所需視覺化分析工具」、「AI 治安防禦平臺」等。本計畫金額龐大，技術層次高，但預算書說明簡略，且警政署是否有相關技術人員或技術顧問協助辦理，均無所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	警政署全國共有 13 處警光山莊，鑑於年年討論警光山莊建築物老舊及經營問題，政府於 89 年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服務品質，規劃時亦可保留一定之房間數或警察同仁優惠價格，除可開闢政府財源外，亦可開放民眾付費共同使用政府設施，爰此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研議評估促進民間參與方案及開放民眾使用之可行性。 <table><tr><th>地點</th><th>收入</th><th>支出</th><th>住宿人數</th><th>人力數量</th></tr><tr><td>臺北</td><td>2,949</td><td>3,069</td><td>7,339</td><td>5</td></tr><tr><td>苗栗泰安</td><td>7,499</td><td>5,321</td><td>8,989</td><td>7</td></tr><tr><td>臺中谷關</td><td>2,175</td><td>2,172</td><td>5,585</td><td>3</td></tr><tr><td>南投東埔</td><td>842</td><td>1,232</td><td>3,225</td><td>1</td></tr><tr><td>南投廬山</td><td>1,859</td><td>1,123</td><td>3,786</td><td>1</td></tr><tr><td>嘉義瑞里</td><td>303</td><td>115</td><td>1,266</td><td>2</td></tr><tr><td>嘉義阿里山</td><td>1,802</td><td>415</td><td>3,351</td><td>3</td></tr><tr><td>臺南關仔嶺</td><td>11,161</td><td>8,613</td><td>9,499</td><td>7</td></tr></table>	地點	收入	支出	住宿人數	人力數量	臺北	2,949	3,069	7,339	5	苗栗泰安	7,499	5,321	8,989	7	臺中谷關	2,175	2,172	5,585	3	南投東埔	842	1,232	3,225	1	南投廬山	1,859	1,123	3,786	1	嘉義瑞里	303	115	1,266	2	嘉義阿里山	1,802	415	3,351	3	臺南關仔嶺	11,161	8,613	9,499	7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地點	收入	支出	住宿人數	人力數量																																														
臺北	2,949	3,069	7,339	5																																														
苗栗泰安	7,499	5,321	8,989	7																																														
臺中谷關	2,175	2,172	5,585	3																																														
南投東埔	842	1,232	3,225	1																																														
南投廬山	1,859	1,123	3,786	1																																														
嘉義瑞里	303	115	1,266	2																																														
嘉義阿里山	1,802	415	3,351	3																																														
臺南關仔嶺	11,161	8,613	9,499	7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東知本	2,759	3,022	2,439	5	
	花蓮	6,750	6,695	16,087	7	
	墾丁	7,112	6,110	16,988	5	
	澎湖	4,559	4,473	11,202	6	
	金門	1,766	1,728	4,471	5	
(十一)	近年發生多起大眾運輸治安事件，顯見我國大眾運輸治安工作之漏洞已為常態，以 108 年度發生之鐵路刺警案為例，該員於事發當場僅有一人與加害人對峙，且缺乏適當處置之手段及器械，造成傷亡憾事，鐵路警察局雖有亡羊補牢之作為，但僅限於鐵路（含高速鐵路、臺鐵）沿線之治安工作，對於其他大型大眾運輸工具如機場捷運、雙北捷運等，仍由各縣市分別統籌管理各駐地之捷運站，頗有疊床架屋、多頭馬車之狀況，若然事件發生於跨縣市之捷運站，需跨縣市聯繫，難保治安工作之確實執行，警政署應負整合之責任，參考各國「大眾運輸警察」之制度，其教育訓練、整合、調度、器械與專業度皆可有所保障，爰建請警政署研議大眾運輸警察制度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二)	針對糾纏行為防制立法一事，內政部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提及因該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其他現行法令重疊，同時針對行為人病態行為，應納入心理諮商措施，同時必須釐清跟蹤騷擾之樣態，因此必須持續聽取各界之聲音，研議該法草案之可行性。 然而 4 月至今已經約 6 個月之久，跟騷行為侵害受害人新聞事件時有所聞，其中不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乏一般民眾受害，甚至也有女性政治人物受害，因此該法實有儘速研議及推動之必要性。然而考量目前警察人力不足，該法倘若未有完善配套措施以及範定警察調查權限，恐怕未來大幅影響目前警察維護治安之量能，對於現行警政工作產生相當之衝擊。為解決此一困境，請警政署研議對於執法人員(如基層警員、家防官等)教育訓練方案，及早準備未來法規落實避免執法之空窗，同時針對該法之立法條文，請警政署儘速研議可行之修法版本，儘早送交立法院進行審議，俾利該法立法之後，保護無辜受害人。 綜上，請警政署研議「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及教育訓練方案，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三)	警用機車安全帽長期存在賦配數不足問題，部分員警自費購買低價安全帽，品質亦難掌控，因該配備攸關員警值勤安全與個人衛生，建請警政署協調各警察機關優先編列預算購置警用安全帽，提高賦配數，保障員警安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四)	依據 106 年 9 月 8 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第五分組：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議題 5-3 第 7 點決議：「(二) 在內政部下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中至少超過二分之一由基層警察代表、人權專家、社會科學研究者等警政署以外之外部委員組成，以合理績效制度(包括公開績效管考項目之計算標準、計算方式及理由)，檢討相關工作職掌，提升執法效能，提高移送案件品質，貫徹維護社會安全，增加民眾對司法之信心。」，惟警政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召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開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可行性評估會議，採取「認同決議點出的問題，不採納決議的對策並另提對策」方式，研議其他納入基層及外部意見等之因應對策。警政署亦於 106 年下半年陸續召開 21 次會議，持續辦理勤、業務減簡化工作，全面檢視各單位主協辦業務，朝向減少編排專案勤務及簡化專案工作項目方向辦理，其後每年召開專案與評比（核）計畫檢討會議。警政署既決議以內部檢討方式進行，勢必要持續展現具體成果，以避免外界質疑迴避監督之疑慮，爰此，警政署應定期就專案與評比（核）計畫檢討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詐騙案件從網路購物、郵局郵件到異國戀情層出不窮，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108 年詐欺案件被害人計 3 萬 4,482 人，較 107 年減少 1,236 人(-3.46%)；與 107 年比較，除「0-17 歲」及「65 歲以上」被害人增加外，其餘年齡層均減少，以「50-59 歲」及「24-29 歲」被害人減少較多，而以「65 歲以上」增加 395 人(+13.21%) 最多。又 109 年 1 至 8 月案件數為 1 萬 4,573 件，今年度至 8 月止詐欺金額已高達 25 億。 警政署雖設有 165 專線反詐騙、APP-165 專區、165 反詐騙臉書粉絲頁，惟近來新興詐騙手法層出不窮，65 歲以上老人受騙人數還是增加，警政署應檢討改進及加強預防宣傳，將詐欺案件被害人數逐年減少訂為治安目標。建請警政署將改善規劃之辦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正式施行，公務機關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員一律須取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之無人機操作證，無人機須向該局辦理註冊及辦理保險等外，另該局公告之禁、限航區、飛行場、航空站四周範圍及各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區域，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因業務活動需要飛行者，均須向該局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始可操作。警政署推動運用「警用無人機」協助執行勤務，亦應遵守相關法規，用於警勤之無人機應完成註冊登記，且需由合格之飛手來操作。 惟查，警政署對於「警用無人機」之採購規格尚無法規，亦未制定督導計畫，除警政署採購之「警用無人機」外，包括新近成立的新北市及臺南市無人警察機隊，以及各自採購並運用無人機協助勤務之花蓮縣、澎湖縣、嘉義市等各縣市轄區警察局於採購既未能採取一致標準，且部分縣市疑似已採購中國製之無人機用於協助勤務，除造成管理困擾，亦有資安漏洞之風險。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完成清查全國各警察機關已依法註冊之無人機數量，以及現行合格飛手之人數，並研議「警用無人機」之統一標示方式(如須標註警徽、單位、註冊編號等)以及相關之採購、管理、訓練等配套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七)	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權利，大法官釋字 445 號中指出集會自由乃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之一。惟人民在進行遊行、集會時，警察往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往必須出動維持秩序，以免失控。 惟警察於執法過程中，因疏失或推擠而容易發生侵害人民權益之情況，然警察卻時常需要因應不同的任務、環境而換上不同裝備，導致胸前警員編號難以辨識，讓人民可能無法在警察有違法之虞時有效追究責任，也恐致使警察在執勤時更加無所顧忌。許多國家人權團體皆積極推動警察識別標示義務，我國在 103 年 323 佔領行政院事件後也開始探討相關規定的修正。為保障人民權益，應事先預防、減緩執法過當的可能，警政署應儘速研擬相關規定修正。爰此，建請警政署提出未來警察於其他裝備上針對警員識別度之具體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由於全國交通裁罰事件數量眾多，導致交通罰單上警員字跡潦亂的事件也屢見不鮮，有時甚至會造成民眾誤解。 為避免警民困擾，部分地方政府開始積極推動「電子舉發製單系統」，打印電子交通罰單平均只要一分鐘，不僅能夠解決警員字跡潦草的問題，更能夠將現場裁罰時間縮短，避免影響交通。 惟電子舉發製單系統因財政問題仍未於全國普及，警政署應儘速研議相關辦法，鼓勵地方警政單位全面更新，邁入智慧執法新世代。 爰此，建請警政署針對電子舉發製單系統全國推動，研議相關報告及具體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九)	鑑於目前全國各縣市針對因公殉職之警消人員，在殯葬優惠措施上缺乏統一標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準，對於殉職警消的殯葬優惠規定各地亦不同調。例如桃園市規定必須要「因公殉職」才能適用減免費用；「因公死亡」則不適用。高雄市規定必須是設籍或駐防該地的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執行公務致死才能適用優惠。臺南市則規定軍公教人員因公死亡可減免八成費用。為了爭取員警身後尊嚴，應明定殉職警消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的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以示國家的尊敬。殯葬優惠標準應全國一視同仁。爰此，建請警政署彙整全國各地方政府免費標準，參酌相關殯葬法令，研提殉職員警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優惠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根據 108 年酒駕肇事交通事故統計，A2 為 4,069 件，件數及受傷人數相較往年略有減少，惟 A1 為 143 件，件數及死亡人數卻大幅增加，甚至達近 5 年新高，更是自民國 100 年以來首度連續 2 年成長。 相關數據顯示，我國酒駕所致重大死亡車禍案件劇增，足見警政署有行事不力之虞，尤其欠缺相關宣導措施，允宜改進。爰此，建請警政署重新審視全國酒駕宣導之政策，結合現代電子平臺、設備，搭配媒體創意重新進行規劃，將因酒駕造成死傷人數逐年降低，同時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一)	鑑於 108 年 7 月發生嘉義鐵路警察李承翰殉職案後，警政署也重新進行警察執勤安全之檢討，除了中央宣布加速補足警察人力以外，警政署也決議強化員警值勤配備。經查警政署在招標採購之過程屢傳爭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議，針對防彈衣採購案，警政署去年前後採購 4 批，第 1 批、第 2 批、第 3 批的驗收測試都不合格，甚至出現會被穿透的現象，導致防彈衣更換、換新的期程有所延宕，造成員警防彈背心不足，變成共同裝備。此外，警政署辦理採購 7,000 支拋射式電擊器亦傳出標案不公的弊案，而重新進行採購之流程，導致無法如期完成電擊槍之配發及訓練。 為有效提升員警執勤安全，除了應儘速補足所需應勤裝備，警政署更應要求採購程序周詳嚴謹、如期如質完成採購案計畫期程，建請警政署研擬改善辦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	員警退休人數(包括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自 104 年度之 3,238 人，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437 人，減少 1,801 人，減幅 55.62%，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退休人數為 679 人，惟員警平均退休年齡自 104 年度之 51.89 歲，增加至 109 年 1-7 月底之 54.45 歲，增加 2.56 歲，增幅 4.93%，顯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因應員警退休年齡提高之勤務分配及人力配置」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三)	毒品依照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 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搖頭丸、搖腳丸、一粒沙。 第三級：FM2、小白板、丁基原啡因、K 他命。 第四級：蝴蝶片、安定、煩寧、一粒眠、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紅豆。 但鑑於 107、108 年起，國內毒品數量暴增，尤其以第三、第四級毒品最為氾濫，近年查獲各式包裝混合型毒品數量快速成長，且大多以第三、四級毒品為主之成分混合毒品，嚴重戕害國人及青少年身心健康，警政署應採更有力方式打擊毒品。爰請警政署檢討各級毒品逐年氾濫原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度各類毒品檢肅情形明細表 單位：公斤 <table><tr><th>年度</th><th>第一級毒品</th><th>第二級毒品</th><th>第三級毒品</th><th>第四級毒品</th><th>合計</th></tr><tr><td>105</td><td>105</td><td>1,261</td><td>1,230</td><td>2,013</td><td>4,616</td></tr><tr><td>106</td><td>101</td><td>3,379</td><td>2,395</td><td>3,808</td><td>9,685</td></tr><tr><td>107</td><td>508</td><td>7,484</td><td>8,437</td><td>4,163</td><td>20,596</td></tr><tr><td>108</td><td>122</td><td>2,440</td><td>5,083</td><td>8,283</td><td>15,929</td></tr></table>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年報 109 年版	年度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105	105	1,261	1,230	2,013	4,616	106	101	3,379	2,395	3,808	9,685	107	508	7,484	8,437	4,163	20,596	108	122	2,440	5,083	8,283	15,929				
年度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105	105	1,261	1,230	2,013	4,616																														
106	101	3,379	2,395	3,808	9,685																														
107	508	7,484	8,437	4,163	20,596																														
108	122	2,440	5,083	8,283	15,929																														
(二十四)	有鑑全臺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展開為期 1 個月交通大執法，根據警政署統計，截至 10 月 1 日，直轄市警局，共規劃了 1,366 個路口加強取締，取締件數達 17 萬 9,550 件，然短期之專案取締僅具暫時成效，長期仍應建立用路人違規熱點及態樣之收集，建立交通安全執法標準，使用路人遵行良好之交通安全意識。綜上，警政署應針對該次交通大執法之違法態樣及違規道路熱點進行檢視，針對執法人員與用路人進行教育及宣導，同時針對交通大執法後續之道路交通安全之分析與精進措施，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五)	臺灣基層員警工時過長、且每天班表時間並不固定，尚有勤務安排跨越用餐時間，卻遲遲無法用餐，衍生腸胃系統疾病等健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康問題。 有關基層員警是否能於動態勤務跨越用餐時間用餐，目前並無統一規範，多由各縣市分局、分隊自行規定。時有基層員警於勤務中用餐遭督導、或甚至遭懲處情形。 為維護基層員警權益，建請警政署於 2 個月內研擬將用餐規定明文化，或參考他國經驗，採報備制度准予彈性用餐 30 分鐘時間(惟如有突發狀況仍需值行勤務)，並禁止因用餐遭懲處情形。	
(二十六)	全國警用無線電設備自建置完成起使用至今，已面臨機件老化導致通訊品質不良、不具保密性、無法跨區通訊及功能過時等問題，造成警察同仁執勤效率降低。因金門地區鄰近大陸，類比訊號常出現蓋臺的情況，造成通訊不良，凸顯警用無線電亟需汰換的必要性。 警政署刻正推動「109 至 113 年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基於金門警用無線電亟需汰換之必要性，爰建請警政署於規劃「109 至 113 年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時，將金門地區列為優先汰換警用無線電的地區，以強化地方治安。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七)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回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歷年累積數額已高達 2,223 萬 1 千元未收回，110 年度預算僅列 700 萬元，過於消極，爰要求警專積極辦理收回業務，並落實逐年滾動式檢討調整編列預算數。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